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8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约定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将指定第三方公司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公司5-10%的股份，并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同时将探讨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可能性。2018年10月26日，三方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约定（公告编号：2018-121、131）。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出具的《说明函》。鉴于万泽集团拟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万泽集团近日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就公司控股权变更事宜达成基本共识，终止对公司控股权转让的探讨，但将继续商讨关于公司10%股权的具体转让方案，且不会影响各方继续推进《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各方继续尽快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